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南小字第1575號

- 03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- 06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
- 07 被 告 陳秋玉即天后藥膳麻油雞
- 08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 11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433元,及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25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 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;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,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18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19 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20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- 23 法官俞亦軒
-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5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(須附繕本)。
-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,不
- 29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
- 30 體內容;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
- 31 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-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鄭伊汝
- 03 附錄:
- 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:
- 05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,就當事人有爭執事06 項,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
-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
- 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
- 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- 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14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:
- 15 訴訟費用,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
- 16 五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:
- 17 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,應確定其費用額。
- 18 六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:
- 19 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